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071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玲玲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鄭　恒

被　　告　元利世紀匯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兩造如有證據及書狀或和解方案，應於同年11月15日前提出，逾期且無正當事由，日後不能再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